

## 監管概覽

### 泰國監管框架

以下段落載列雖非詳盡但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泰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概覽。

#### 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

根據民商法(「民商法」)，私營有限公司無論何時至少須有三名股東。所有董事必須為自然人，除非規管有關公司業務活動的法律另有規定則可為外國人。

所有董事必須透過股東決議案獲委任，除非董事會職位因現有董事辭任或死亡而空缺，則其餘董事可以大多數票委任新董事取代。

股息可經股東決議案宣派及派發予公司股東，而不論股東國籍。然而，倘董事會預計公司財務狀況為盈利，則董事會可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該中期股息亦可於股東大會予以調整。儘管如此，根據民商法，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時，可將溢利的5%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為該公司註冊資本的至少10%。根據民商法，於清盤前，法定儲備基金不得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

私營有限公司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報表將由執業核數師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起四個月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然後於一個月內遞交商業部。

私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根據民商法，為召開股東大會，公司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其各股東發出邀請通知，且亦須於當地報紙刊載有關通知。倘議程要求通過特別決議案，則有關期間將延長為十四日。對於增加註冊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起十四日內登記有關特別決議案，註冊資本的增加將於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申請於商業部備案時完成。對於削減註冊資本，公司亦須於股東大會日期起十四日內登記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此之外，民商法規定，就削減註冊資本而言必須至少於當地報紙刊登一次建議減資的公告，及寄發予公司所有有異議的債權人。倘於30日內並無提出異議，公司將相應提交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申請。

## 監管概覽

根據民商法，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且合資格投票的四分之三股東表決通過。

### 外商經營法

外商經營法B.E. 2542(1999年)（「外商經營法」）限制外國人（包括外國人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從事若干類型業務。

根據外商經營法第4條，「外國人」指：

- (a) 非泰籍自然人；
- (b) 未在泰國境內註冊登記的法人；
- (c) 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具有以下情況：
  - (i) 其作為資本的股份的50%或以上由上文第(a)或(b)段規定人士持有，或該法人有上文第(a)或(b)段規定人士持有的資本佔該法人總資本50%或以上；或
  - (ii) 有限合夥或登記的無限合夥由上文第(a)段規定的人士擔任管理合夥或管理人；及
- (d) 在泰國登記的法人，其作為資本的股份的50%或以上由上文第(a)、(b)或(c)段規定人士持有，或該法人有上文第(a)、(b)或(c)段規定人士持有的資本佔該法人總資本50%或以上。

就外商經營法而言，外商經營法考慮外國人或泰國人所持股份數目，而不論有關股份為優先股或普通股。此外，外商經營法亦不考慮外國人所持投票權或經濟權益。

根據外商經營法，有三類禁止或限制外國人從事的業務。

第1類涵蓋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或從事的業務：

- 報業、廣播電台或廣播電視業務
- 耕種、林業或果園經營
- 畜牧業
- 林業及原木加工

## 監管概覽

- 漁業，尤其是在泰國領海水域及泰國經濟特區捕魚
- 泰藥材炮製
- 經營及拍賣泰國的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
- 佛像及鉢盂的製作或鑄造
- 土地交易

第2類涵蓋涉及國家安全穩定、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的業務，除非外國人經泰國內閣審批後獲得商業部許可：

- 生產、分銷或維護：
  - 槍械、子彈、火藥或爆炸物
  - 槍械、子彈及爆炸物的有關配件
  - 武器、軍用船、飛機、車輛或所有類型軍用物資的設備或配件
- 泰國國內陸上、水上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 經營泰國的古董或手工藝品
- 木雕製造
- 泰國絹絲生產、泰絲綢織造或泰國絲綢花紋印製
- 泰國民族樂器製造
- 金器、銀器、烏銀鑲嵌器、青銅器或漆器製造
- 泰國傳統工藝的盤器、碗器或陶器製造
- 蔗糖生產
- 海鹽生產、礦鹽生產
- 石鹽生產

## 監管概覽

- 採礦業，包括石頭爆破或碎石加工
- 用於製造傢俱及日用品的木材加工

第3類涵蓋泰國人對外國人仍未具備競爭能力的業務。外國人僅於獲得局長及外籍人經商營業委員會許可後，方可從事以下第3類業務：

- 碾米業、稻米及作物的磨粉
- 漁業，僅限水產養殖業
- 育林業
- 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或硬木板製造
- 石灰生產
- 會計服務業
- 法律服務業
- 建築服務業
- 工程服務業
- 建築業，但不包括：
  - 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為5億泰銖以上的公眾基本設施建設、運用機械設備、特種技術或專業管理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 代理或中介業務，但不包括：
  - 證券交易中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服務
  - 在下屬企業中，為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買賣、採購，尋求服務的中介或代理業務
  - 為投入資本最低為1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的外

## 監管概覽

國人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或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中介或代理業務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中介或代理業務
- 拍賣業，但不包括：
  - 國際性拍賣業，其拍賣標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國工藝、手工業、考古或歷史價值的古董、古物或藝術品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拍賣
- 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本土或本地農產品國內貿易
- 最低資本額少於1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最低資本少於20百萬泰銖的各商店
- 資本少於1億泰銖的各類商品批發業
- 廣告業
- 旅店業，不含旅店管理服務
- 導遊業
- 餐飲業
- 植物品種的種植及培植
- 除部門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

第1至第3類未列明的業務對擁有大部分股權或100%股權的外國人開放。本集團泰國的業務獲分類為第3類的「其他服務業」。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大部分股權由泰國國民擁有，奧思知泰國被視為泰國企業，獲許在泰國經營其業務，惟須妥善獲得其他相關執照或許可證。

### 電子交易法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電子交易法B.E. 2544(2001年)（「電子交易法」）。根據電子交易法第34條以及皇家法令第14條：有關監管電子支付業務B.E. 2551(2008年)（「皇家法令」），公司必須獲

## 監管概覽

得電子支付牌照方可提供電子支付系統相關的服務，即透過任何類型裝置或網絡的現金結算、交收、交易轉換、電子支付服務。

根據皇家法令，我們在泰國的經營活動詳列於皇家法令的第Khor類。根據皇家法令第8條，從事第Khor類業務活動的人士必須為法人實體，例如擁有提供電子支付相關服務業務目標的註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公眾公司。根據皇家法令第14條，電子支付牌照十年有效，公司必須於電子支付牌照到期前90日內但不少於60日申請續期。續期由電子交易委員會（「電子交易委員會」）酌情批准。

奧思知泰國獲得電子支付牌照後將承擔皇家法令所規定責任，包括就董事會變更或其繳足註冊資本的變更於15日內通知泰國中央銀行。

公司	牌照類型	期限
奧思知泰國	電子支付服務提供商第Khor 3類牌照	2009年5月13日至 2019年5月12日

### 支付系統法案

支付系統法案B.E. 2560 (2017)（「PSA」）於2018年4月16日生效並取代皇家法令。根據PSA，皇家法令項下的現有電子支付服務重新分類及規範為「受規管支付服務」。根據PSA第16條，奧思知泰國的業務將被視為受規管支付服務並受PSA規範。因此，奧思知泰國毋須再更新皇家法令下的電子支付牌照，惟須於財政部於2018年4月16日發出的規定受規管支付服務的類型及受規管支付服務的通知日期起120日內申請PSA下的新牌照。

根據泰國銀行指引、於2018年4月16日生效的財政部有關受規管支付服務的通知（「財政部通知」）的相關條文及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泰國銀行通知第SorNorChor. 5/2561號：有關獲得經營受規管支付服務許可及註冊的標準、方法及條件（「泰國銀行通知第5/2561號」），連同PSA第57條，新牌照將被視為於提交申請時獲批及奧思知泰國將被允許繼續於泰國經營業務，直至財政部或泰國銀行另行頒發命令為止。根據泰國銀行就公開聆訊而發出的PSA申請程序指引，奧思知泰

## 監管概覽

國可於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8月13日提交所需文件。根據泰國銀行通知第5/2561號第4條，就新的牌照申請而言，泰國銀行應在完成所需文件之日起60日內審議並向財政部提交相關申請。根據財政部通知第5條，2018年4月16日之前的現有牌照持有人應在財政部通知生效之日起120日內向泰國銀行提交文件，並於進一步指示前允許其根據PSA開展業務。因此，鑑於現有牌照持有人的最後提交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奧思知泰國很可能將在2018年8月13日後的60日內獲得新牌照。牌照的授予附帶財政部或泰國銀行可能視為適當的條件。

就申請人資格而言，PSA僅規定申請人須為私人公司或公眾公司或泰國銀行規定的其他法人(例如國營企業)。有關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及費用的詳情，將於泰國銀行的通知內進一步規定。

根據泰國銀行通知第5/2561號，申請人的資格如下：

- (1) 為於泰國註冊成立、旨在經營支付服務業務的私人公司或公眾公司；
- (2) 對於電子貨幣業務、電子支付業務以及支付便利服務、授權支付接收服務或電子轉賬業務，實繳註冊資本分別不少於100百萬泰銖、50百萬泰銖及10百萬泰銖；
- (3) 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良好管治、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資訊科技安全、業務持續管理計劃及適當的標準及業務模式；
- (4) 未被責令暫停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根據支付系統法撤銷許可或登記；
- (5) 未被定罪為洗錢、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主義；及
- (6) 具有符合PSA項下資格規定的董事及至少一名常駐泰國的泰籍董事。

上文所述泰國銀行通知第5/2561號及皇家法令項下申請人的資格大多是共同的，惟實繳註冊資本(第2條)及泰國董事(第6條)的規定除外。有關實繳註冊資本的新規定，泰國銀行通知第5/2561號項下的暫時性條款允許皇家條例項下實繳註冊資本不符合新規定的現有牌照持有人，於頒發PSA項下批准日期起1年內，增加其實繳註冊資本。根據PSA及民商法，除相等於法定儲備之金額(為註冊資本的10%或以上)外，概無條款阻止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實繳註冊資本或其他支出。

## 監管概覽

由於奧思知泰國當前的註冊資本為50,500,000泰銖但實繳資本為15,150,000泰銖，奧思知泰國將須尋求其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以符合50百萬泰銖的規定。

根據2018年2月26日於公開聽證會上頒發的泰國銀行指引，申請手續及程序如下：

- (1) 奧思知泰國須於2018年4月16日透過泰國銀行網站提交電子申請；
- (2) 奧思知泰國須於2018年6月30日內交付書面申請連同所有支持文件；
- (3) 泰國銀行應考慮並建議財政部批准。於此期間，奧思知泰國獲准持續經營業務，除非另行頒令；及
- (4) 申請一旦獲批，奧思知泰國應取得新牌照。

PSA並無有關新牌照有效期的明文規定。此外，泰國銀行通知草本概無載列PSA項下新牌照的更新手續。

根據泰國銀行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函件，泰國銀行確認奧思知泰國已根據PSA妥善遞交所需文件，故此於本[編纂]日期，奧思知泰國(已根據PSA妥善遞交所需文件)為皇家法令的現有牌照持有人。因此，給予奧思知泰國獲授一項視作批准，並獲准於財政部長或泰國銀行根據PSA第57條另行頒佈法令前繼續經營業務。

於2018年8月20日，泰國銀行通知奧思知泰國，表示其新牌照申請已提交財政部部長審批。

### 外匯管制

資金或現金進出泰國受外匯管制法B.E. 2485(1942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及相關規則(「外匯管制條例」)規管。根據外匯管制法及外匯管制條例，泰國私營有限公司可於當地授權銀行購買外匯用於向並非居於泰國的股東派付股息，而無須獲得泰國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就此而言，公司必須提供及證實外匯交易及外匯管制條例規定的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批准派息的決議案、股東名單等。

## 監管概覽

### 投資促進法

經修訂投資促進法B.E. 2520(1997年)（「**投資促進法**」）授權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向從事投資委員會公告中指定的任何類型促進業務活動的國外及泰國投資者提供稅收及非稅收鼓勵。除稅收鼓勵外，投資委員會提供的鼓勵指外國投資者可擁有大部分所有權、外國投資者可擁有土地所有權（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有限面積）、外國技工及專家的簽證以及工作許可證等優惠。

投資促進法一般原則如下：

- 為合資格從事投資促進業務，申請人必須在獲授投資促進優惠前後於泰國註冊公司。
- 投資委員會指定屬促進的活動為「對經濟及社會發展、國家安全屬重要及有利的活動，涉及出口生產的活動，資金、人力或服務含量高的活動，或使用農產品或自然資源作為原料的活動，惟投資委員會認為該等活動屬泰國沒有或雖有但不多或生產工藝落後」。
- 申請人的投資議案必須在經濟及技術上可行。考慮項目時，投資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泰國現有生產人員數目及產能以及對比需求估計將根據促進設立的產能規模；
  - 該活動擴大泰國所生產或組裝產品或商品市場以及鼓勵泰國生產或組裝的前景；
  - 泰國可用資源數量及比例，包括資金、原材料或關鍵材料、人力或其他所用服務；
  - 可為泰國節省或賺取的外匯金額；
  - 生產或加工流程的合適性；
  - 投資委員會認為必要及適當的其他規定。
- 考慮投資項目時，投資委員會將考慮採取保護自然環境的任何措施及／或會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有害影響的任何措施。

## 監管概覽

根據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類別第1857/2552號投資委員會認證，奧思知泰國亦於2009年8月25日獲得投資委員會授予的投資促進(「**投資委員會認證**」)。

根據我們的審閱，奧思知泰國已妥善遵守投資委員會證所載條件。

### 商標

經商標法(第2號)B.E. 2543(2000年)及商標法(第3號)B.E. 2559(2016年)修訂的商標法B.E. 2534(1991年)(「**商標法**」)規定保護於泰國知識產權廳註冊的商標。商標註冊自遞交申請之日起十年有效，商標擁有人必須於到期前90日內遞交申請續期，將保護期再延長十年。

### 稅收法

稅收法(「**稅收法**」)為就泰國的財產、增值稅、印花稅、盈利及溢利徵稅而頒佈的法規。

稅收法規定(其中包括)將對於泰國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各人士，就其於泰國產生或源自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徵收利得稅，對企業納稅人的標準稅率為20%。稅收法亦載有有關可扣除開支、虧損結轉及折舊補貼或資本開支或資產攤銷的詳細條文。由於奧思知泰國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故奧思知泰國須根據稅收法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收法，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6個月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遞交半年企業所得稅申報表(PND.51)，及於其財政年度結束起150日內遞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PND.50)。

### 僱傭及勞工法例

泰國的主要僱傭及勞工法規包括民商法第575條至第586條、勞動保護法B.E. 2541(1998年)(「**勞動保護法**」)、勞動關係法B.E. 2518(1975年)(「**勞動關係法**」)、社會保障法B.E. 2533(1990年)(「**社會保障法**」)及經修訂工人賠償法B.E. 2537(1994年)(「**工人賠償法**」)。

民商法及勞動關係法為就(其中包括)保護僱員一般工作條件以及規管一般僱傭條件及僱傭代理而頒佈的基本法律。根據民商法及勞動關係法，僱傭合約無須為書面形式。

##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動關係法，僱員一般有權終止其僱傭合約、享有假期或遣散費或休假權。

社會保障法及工人賠償法為旨在向僱傭期間受傷的僱員提供賠償而頒佈的法律，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及員工補償基金供款，以保障其僱員的受傷風險。任何違背此規定的僱主即屬刑事犯罪，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兼施。

### 柬埔寨監管框架

以下段落載列雖非詳盡但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柬埔寨法律、法規及條例概覽。

### 有關在柬埔寨經商的法律法規

關於柬埔寨的商業活動，外國企業和商業企業的主要規範法律是商業企業法(2005年6月19日第NS/RKM/0605/019號)及商業規則和註冊法(1999年11月18日第NS/RKM/1199/12號)；據此，所有在柬埔寨經商的企業都必須在商業部登記並註冊成立。

對於在柬埔寨的任何商業機構，在商業部的商業登記乃屬基本要求。在柬埔寨可以設立外國商號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在柬埔寨經商或進行商業活動：代表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雖然僅允許代表在市場研究和調查方面進行非常有限的活動，但是允許分公司進行更廣泛的業務活動，包括經營法團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相同的業務。值得注意的是，代表處和分公司只是其主要公司的延伸，但並無獨立於其主要公司的法人資格。因此，分公司和代表處的資產是對分公司和代表處的任何義務承擔責任的主要公司的資產。

附屬公司是由另一個商業實體(包括外國公司)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51%股份由該商業實體持有。附屬公司也可以由外國商業實體擁有100%的股份，並且可以作為當地公司開展經營活動，惟其業務目標不受任何特定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有關土地外資所有權的限制者。附屬公司從其在商業部註冊之日起擁有獨立於其主要公司的法人資格。因此，附屬公司的負債與主要公司的負債是分開的。

附屬公司可以合夥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有兩種類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共有限公

## 監管概覽

司和私人有限公司。柬埔寨法律要求某些業務以公共有限公司的形式進行。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務、支付服務提供商、保險業務以及在柬埔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在商業部完成商業登記後，企業還必須辦理各種合規登記手續，包括向有關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向勞動和職業培訓部辦理勞動人事登記手續，在該實體所處的市／省的辦事處辦理辦公室位置登記。

### 有關支付服務交易的法律法規

雖然《商業企業法》及《商業規則和註冊法》涉及柬埔寨一般商業實體的註冊和登記以及商業企業行為，《銀行業和金融機構法》(1999年11月18日第NS/RKM/1199/13號)和《流通票據和付款交易法》(2005年10月24日第NS/RKM/1005/030號)專門涉及與銀行業和支付有關的業務活動。《銀行業和金融機構法》授予柬埔寨國家銀行(「**柬埔寨國家銀行**」)對柬埔寨所有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監管的權力。根據這項法律，任何以本國貨幣或外匯向客戶付款方式 and 處理上述支付方式的實體被認為實際上是柬埔寨國家銀行管轄範圍內的實體，需要將其納入公共有限公司形式。

因此，除了完成在商業部的商業註冊外及之後，公司還必須申請獲得相關許可證才能開展某些商業活動。

2010年8月，柬埔寨國家銀行發布了《**第三方處理機構Prakas[聲明]**》(2010年8月25日第B9-010-151-PrK號)，規範了通過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處理機構(「**第三方處理機構**」)外判銀行和金融機構一部分或以上支付交易服務，這可能是彼此之間達成一致的，但需經柬埔寨國家銀行事先批准。根據Prakas的聲明，非銀行機構如想要擔當第三方處理機構，則必須由一家特定的銀行以協議方式委託擔任第三方處理機構，並且不能獨立於指定銀行運營。換句話說，即使第三方處理機構有單獨的許可證，第三方處理機構所代理的銀行也必須向柬埔寨國家銀行申請第三方處理機構許可證。此外，Prakas要求該等獲得第三方處理機構許可證的銀行全面負責第三方處理機構及／或其代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銀行必須確保第三方處理機構在其完全的控制和監督下運作。

為了更好地管理第三方處理機構並解決金融技術(fintech)解決方案的快速增長，柬埔寨國家銀行最近頒布了關於支付服務提供商許可的新規定。2017年7月，頒佈了關於《**支付服務提供商**

## 監管概覽

管理的Prakas[聲明]》(2017年6月14日第T14-017-161-PrK號)，以此規範柬埔寨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經營。根據Prakas的聲明，「支付服務」的定義包括：

- 使支付賬戶中可存置和提取現金的服務以及操作支付賬戶所需的任何操作；
- 執行支付交易，包括用戶在支付服務提供商或在另一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支付賬戶的資金轉賬；
- 執行支付交易，當中資金以支付服務用戶的授信額度結付；
- 發出付款指示及／或收單付款交易；
- 匯款；
- 付款初始服務；
- 電子貨幣發行；及
- 由柬埔寨國家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

除了提供支付服務之外，支付服務提供商可以在柬埔寨國家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提供貨幣兌換服務、轉賬服務以及支付服務相關的信用。

為了成為新Prakas下的支付服務提供商，必須向柬埔寨國家銀行申請並獲得支付服務提供商牌照。然而，對於已經獲得柬埔寨國家銀行發牌的銀行和金融機構，只需要柬埔寨國家銀行的事先批准。

支付服務提供商牌照有效期為6年，可予續期。支付服務提供商還必須擁有最低註冊資本即現金80億瑞爾(約200萬美元)的，其中百分之五(5%)必須存入在柬埔寨國家銀行開設的賬戶。

### 與外匯及管制有關的法律框架

《外匯法》(1997年8月22日第CS/RKM/0897/03號)規範在柬埔寨的外匯業務。該法透過簿冊條目對外匯業務不作限制，包括在外匯市場買賣外匯、轉讓、各種國際結算，以及柬埔寨與其他國家之間或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外幣或本幣資金流。這包括向海外外國股東匯出外幣股息，並將

## 監管概覽

資金或投資返回本國，惟前提是首先結清所有相關的適用稅。但是，柬埔寨的法律要求這種業務只能通過屬於柬埔寨永久設立和許可的銀行的授權中介來進行；並事先向柬埔寨國家銀行申報柬埔寨居民<sup>1</sup>在境外投資額度等於或超過100,000美元的投資。

### 有關電信和信息通信技術的法律和監管框架

柬埔寨電信業主要監管法律法規是(i)電信法(2015年12月17日第NS/RKM/1215/017號)、《關於授予信息和通信技術業務批文的次法令》(2017年7月21日第110 ANKr. BK號)以及《Prakas關於發布、修訂、暫停、轉讓和撤銷電信運營許可、證書或許可證的條件和程序》(2017年4月7日第122 PrK號)。

根據第110號次法令的規定，對於(i)配備信息和通信技術(包括銷售點)的計算機或電子儀器，及(ii)廣泛地定義為所有類型服務且與信息和通信技術有關的在線服務(在線賭博服務除外)，需要獲得「證書」。這些證書應向郵電部(「郵電部」)信息和通信技術總局(「信息和通信技術總局」)申請並獲得。

此外，根據上述Prakas 122，還需要向柬埔寨電信管理局(「電信管理局」)申請和獲得額外的類型許可，以使用與銷售點有關的頻率。

### 稅收法規

根據《2016年財務管理法》(2015年12月17日第NS/RKM/1215/016號)，自2016年1月1日起，柬埔寨僅有一個稅收制度—實際制度(自我評估制度)。實際納稅人有三種分類：小、中、大。這種分類是基於各種因素，即商業形式，營業額和營業性質。根據《稅收法》及其修正案(分別為1997年2月24日第NS/RKM/0297/03號和2003年3月31日第NS/RKM/0303/010號)，納稅人須繳納以下適用的稅收。

#### 1 《外匯法》第3條界定的居民是：

- 在柬埔寨王國從事主要職業活動或主要居住地居住182天及以上的個人，不論其國籍為何，而在外交或類似任務中的外國公務員除外；
- 在柬埔寨王國根據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以及在該國設立的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的分支機構；或
- 執行外國任務的任何柬埔寨公務員，無論其逗留時間長短。

## 監管概覽

### 利潤稅(「利潤稅」)

利潤稅每年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0%支付。應納稅所得額不排除(其中包括)有關休閒或娛樂、捐贈或補貼以及關聯方財產交易損失的費用。

### 專利稅

專利稅乃每年為公司運營的每個地點支付。公司必須每年在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或地方稅務分局更新專利稅證書。

### 預繳利潤稅(「預繳利潤稅」)

預繳利潤稅按公司每月營業額的1%計算，包括所有稅項，不包括增值稅。任何預繳利潤稅付款將用於處理年度所得稅負債。

### 預扣稅(「預扣稅」)

納稅人需要預扣支付給居民和非居民納稅人的一定數額的款項，並將數額匯給稅務總局。預扣稅按10%至15%的比率計算。這不適用於貨物採購的付款。

### 增值稅(「增值稅」)

柬埔寨的增值稅制度遵循傳統的增值稅制度，即增值稅登記納稅人可以購買產生的進項增值稅抵銷銷項增值稅。在當月納稅人進項增值稅超過銷項增值稅(即增值稅抵扣)的情況下，允許納稅人結轉增值稅抵扣，抵銷後續期間的銷項稅額。

增值稅適用於貨物和服務的供應。一家企業在柬埔寨需要按10%的標準稅率對應稅供應品申報增值稅，包括向柬埔寨進口商品。對於從柬埔寨出口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零稅率」)。

### 其他月度稅項

柬埔寨還徵收月度稅項，即酒類和煙草製品的公共點火稅、酒店提供住宿服務的住宿稅，以及軟飲料、娛樂服務、機票和電話服務等特定商品和服務的專項稅。

## 監管概覽

### 稅項罰款

違反LOT及其法規將被處以稅項罰款。罰款的高低取決於違規的性質，範圍從未繳稅的10%到40%不等。另外，對於遲交稅款和遲交申報表則給予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

### 雙重徵稅協議

柬埔寨和中國於2016年10月13日簽署了《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但尚未由柬埔寨稅務總局公佈生效。

此外，柬埔寨和泰國於2017年9月7日簽署了類似的協議（《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柬埔寨國民議會於2017年12月9日批准了該協定，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如下預扣稅率適用於：

- 股息按10%；
- 支付給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的利息按10%；
- 支付給所有其他受益人（政府除外）的利息按15%；
- 特許權使用費（定義為包括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使用或使用權）按10%；及
- 技術服務費按10%。

根據該協定，泰國保留對出售股份和債務工具徵收稅收資本收益的權利。